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事务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31.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事务所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事项等进行沟通。经审计，大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已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大华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沟通，严格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